**阳春市司法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　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、广东省、阳江市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，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　（二）负责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依法负责律师、公证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市公职律师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、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八）依法负责全市面向社会的仲裁委员会登记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组织、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1、十六个镇（街道）司法所。2、阳春市公证处。

　　　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办公室**。**

2、法规股.3、法制宣传教育股（挂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牌子）。拟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检查法制宣传、依法治理工作；组织编写法制宣传和普法资料；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宣传工作。

4、公证律师管理股。

5、基层工作管理股。

6、社区矫正工作股（挂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）。

7、政工科（副科级）。

8、派出机构

下设16个镇（街道）司法所，正股级，名称规范为：阳春市司法局xx司法所。

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19名（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事业编制另行核定）。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政工科长1名（副科级），正股级领导职数7名（含1名政工科副科长），副股级领导职数3名。

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。

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41名，各所设所长1名。

下属事业单位

（一）阳春市法律援助处，为市司法局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。核定事业编制6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。

（二）阳春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，为市司法局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。核定事业编制5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。

（三）阳春市公证处，为市司法局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。其核定事业编制6名，其中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补.

阳春市司法局

2017年12月20日